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21号

当事人：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3DQ6P3U
法定代表人：陈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灯饰五金件 400 万件新建项目》已通过我局环评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2 个车间，24 台喷粉柜、2 套固化炉、2 条手动除油线、8 条喷淋除油线，4 个废气排气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际建成 9 个生产车间，实际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有：25 台喷粉柜、7 台固化炉、6 台喷漆柜、1 台烘干炉、1 台面包炉、9 条除油清洗线（共包括 16 个除油槽、34 个清洗槽）、1 条手动喷漆线、1 条自动喷漆线、2 台真空镀膜机，建成 27 个废气排气筒。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动，但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未依法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的整改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 2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环评文件批复复印件等，你单位提供的厂房分布图 3 份、废气排放口布局图、单位情况及投资额度说明，水电费统计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收据 2 份、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17 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6.4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我局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经复核，你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不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1.2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6.45 万元（大写：陆万肆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